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千森

電話：04-37061237

電子信箱：e-13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702825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4570282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
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「商借原則」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26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